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3號

原告 張潛璥

訴訟代理人 林孝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芬蘭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萬901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泰能